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聂波先生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拟聘任程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时间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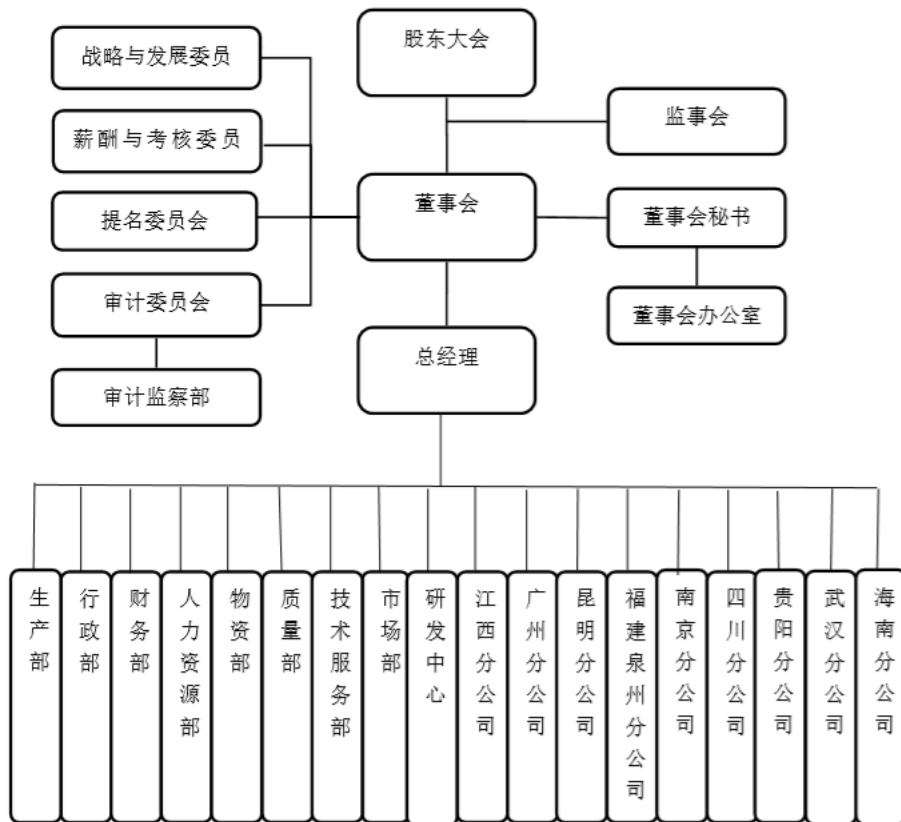
一、拟将物料部和采购部合并为物资部，成立质量部，证券部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成立海南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